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羅江支行提起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和景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和景包裝」)的訴訟(「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和景包裝接獲四川省德陽市羅江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的執行命令(「第二份執行命令」)。根據第二份執行命令，當中確認位於中國四川省德陽市羅江區金山鎮工業園區幸福路西段的土地及房地產(「已質押物業」)(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2%)已根據法院命令以最高競投價人民幣8,500,000.00元拍賣出售。

已質押物業的競投人及買方為四川冠軒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拍賣出售已質押物業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958,811.20元及累計利息人民幣19,055.02元，而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第二份執行命令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因為和景包裝仍可繼續於其已質押物業生產及營運，直至辦妥向買方轉讓已質押物業擁有權的法律手續為止。和景包裝將按公平合理的市價與買方磋商租賃安排，可期後繼續於已質押物業生產及營運。倘和景包裝未能與買家達成租賃安排，經考慮鄰近地區可供租賃且適合的生產設施後，預計在物色其他物業以繼續生產方面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會就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周偉雄先生及關慧玲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